

二十四、耶穌的被捕和受審 路加福音二十二：39 至二十三：25

耶穌的時候終於來到了！死亡正一步一步地逼近！耶穌在橄欖山上迫切地禱告，預備那即將來到的一刻（二十二：39-46），當耶穌在禱告中完全順服神的旨意時，門徒卻睡著了。更令人痛心的是，門徒當中一個叫猶大的叛徒居然趁著黑夜的掩護，帶頭領了一群人進到園中，以一個親吻出賣了愛祂的主，在漆黑的夜晚中，耶穌說出了一句話：「黑暗掌權了！」。

接著猶大的背叛是彼得的三次否認主（二十二：54-62），自信過人的彼得被恐懼征服，彼得的失敗應驗了耶穌的預言，也應證了耶穌再三的警告：「你們要禱告，免得陷入試探」。當耶穌在猶太人的公會、羅馬巡撫以及希律王面前受審時，耶穌的鎮定和彼得的恐慌形成了強烈的對比（二十二：66 至二十三：12），形勢的發展有若一場鬧劇，在群眾的喧嘩和施壓下，無能無義的彼拉多終究將耶穌判了死刑（二十三 13-25：）。

黑暗果真掌權了嗎？未必！耶穌的被捕、受審，甚至包括彼得的三次不認主都在耶穌之前的預言中，耶穌的預言正在逐步的實現，表面上是黑暗暫時掌權，真正掌握全局的卻是受審的耶穌，當那一天，耶穌所有的預言完全實現的時候，受審的耶穌將成為審判人的法官，將那些審問祂的人永遠的定罪！

主題：耶穌被捕並在猶太公會以及羅馬政府前受審後被判死刑。

路二十二：39-46 耶穌被捕前在橄欖山上迫切地向父神禱告

一、V.39-40 在逾越節的晚餐之後，耶穌和門徒來到了那裏？參太二十六：36，可十四：32。耶穌和門徒說了甚麼？門徒聽進去了嗎？門徒是否意識到眼前的危機？

二、耶穌如何向天父禱告？在這個禱告中，耶穌如何呈現出祂內心深處的情感以及祂對天父完全的順服和依靠？耶穌此刻最大的痛苦是什麼？

三、耶穌在最後的時刻兩次囑咐門徒「要禱告，免得入了迷惑」，耶穌對門徒的牽掛是什麼？耶穌勸誡門徒在試煉中最有力的武器是什麼？雖然門徒這次失敗了，但是他們後來是否學會了禱告的功課？參徒四：24-31。

註：此處「要禱告」的希臘文是現在祈使句，有要不斷地禱告的意思，而非某一時刻的禱告，門徒以後會不斷面臨危機，惟有禱告依靠神，才能繼續持守真道。這裏也可能暗示了門徒將遇到的試探是否認祂（路二十二：31-34）

生活應用：上帝沒有將耶穌十字架的苦杯挪去，但是卻賜下力量，使耶穌能完成上帝在祂身上的旨意。當我們在面對試煉時，雖然迫切的禱告，很可能困難依舊，你是否能憑著信心相信其中有上帝的旨意，並且願意順服，相信上帝會賜下度過艱難的力量？耶穌再三叮囑門徒：「要禱告，免得陷入試探」，這句話正是對我們說的。

路二十二：47-62 耶穌被捕以及彼得三次否認耶穌

四、是誰帶頭來捉拿耶穌？耶穌身旁的門徒立刻的反應是甚麼？耶穌如何阻止門徒？

五、雖然耶穌在被捕的時候說「黑暗掌權了」，然而這件事是在誰的掌管中（路十八：31-32，二十二：22，太二十六：56，可十四：49）？

六、耶穌被捕以後，暗中跟著的彼得曾經幾次否認主？你認為彼得為什麼會多次不認主？他心中真的不認主嗎（二十二：62）？耶穌是否理解彼得的軟弱？

七、彼得的否認主如何應驗了耶穌之前的預言？然而彼得是否從此就沒有希望了？耶穌被捕前再三提醒門徒「要禱告」，這件事的發生正說明了甚麼？

生活應用：耶穌在敵人面前仍然表現出恩慈，耶穌的行動正彰顯了福音的本質，基督徒的蒙召是傳揚福音的好消息，而不是以武力去爭取上帝的國度。彼得的否認主正說明了人的軟弱，彼得的失敗對你的提醒是甚麼？

路二十二：63 至二十三：25 耶穌在猶太公會、彼拉多和希律面前受審並被判死刑

八、耶穌在受審前受到怎樣的對待？參太二十六：67，可十四：65。如何應驗了祂之前的預言（路十八：32-33）？猶太宗教領袖如何審問耶穌？耶穌如何回答對方？結果耶穌被定罪的理由是甚麼？

九、眾人在彼拉多面前控告耶穌的罪名是甚麼？這些罪名是那一類的性質？有甚麼嚴重性？

十、彼拉多如何判定猶太人對耶穌的控告？結果他為什麼把耶穌送到希律那裏？希律對耶穌感到興趣的原因是甚麼？耶穌有甚麼反應（參賽五十三：7-8，徒八：32）？結果希律怎麼做？

十一、耶穌在受審時候的態度和彼得之前否認耶穌的情形有甚麼強烈的對比？以彼得為代表的門徒們在耶穌復活升天後有甚麼轉變嗎？（參徒四：5-20，五：17-42）

十二、V.13-16 希律和彼拉多對耶穌共同的判定是什麼？然而眾人卻有甚麼激烈的反應？彼拉多在強大的壓力下對耶穌做出了甚麼判決？這個判決如何應驗了路九：44？

十三、耶穌是無辜的，最終卻被判死刑，從歷史的角度來看、誰應該對耶穌的死負最大的責任？從耶穌的被捕和受審來看，耶穌之前的預言是否正在逐步應驗中（參路九：22、44，十八：31-33）？由此推論，是誰在主導整個事件的進展？

註：V.69 耶穌這句話是引用詩一一〇：1，並且將這句話應用在自己身上，人子（耶穌自己）將要坐在上帝的右邊，亦即人子與神同等的意思。

四本福音書敘述耶穌在公會中受審有不同的重點，馬可提到耶穌的一項罪名是對聖殿的批評（可十四：58），路加則強調耶穌對自己身分的宣告所引起的敵對，耶穌在此間接承認祂是上帝的兒子，並默認祂是基督，使宗教領袖能以煽動百姓的罪名向羅馬政府對耶穌提出控訴。從猶太人的觀點來看，耶穌最大的罪名是褻瀆，但對羅馬人來說，這個罪名不足以構成死刑，而顛覆政府則不然。

彼拉多是當時駐守猶太和撒瑪利亞地區的羅馬巡撫，殖民地的百姓沒有執行死刑的權力（參約十八：31），執行死刑的權力是保留在羅馬巡撫手中，因此宗教領袖將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彼拉多所以想釋放耶穌是因唯恐處置不當，引起民怨或動亂，消息傳到羅馬，將對他的政治前途不利，因會顯出他的無能。

在羅馬帝國中，審訊可以在犯案的地方進行，也可以在被告所屬的省份進行，那時希律是加利利分封的王，因此彼拉多迫不及待地將這個燙手的洋山芋送到希律那裏。

V.18-19 猶太人的逾越節有一個傳統的習俗，羅馬巡撫必須釋放一個囚犯給猶太人，參太二十七：15-16，可十五：6-7，約十八：39-40，巴拉巴所犯的罪是叛亂罪，正是耶穌被控告的罪名。

生活應用：無罪的耶穌受到世界的審判並且被判死刑，然而有一天耶穌要坐在天上的寶座上審判這個世界，並且為受冤屈的信徒申冤。如果我們今天為了信仰的原故而被判不同形式的「死刑」時，耶穌受審的一幕對我們有甚麼啟發和鼓勵嗎？

反思：世界的王被世界審判，這是多麼諷刺的一幕！耶穌的受死、受審和被判死刑只是撒旦暫時掌權，路加福音逆轉的主題很快就會再度出現，從耶穌許多的預言中，讀者早已窺見曙光，上帝救恩的計劃「必須」實現，上帝的兒子正在履行父所交託給祂的使命。